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	莊明聰	服務機		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J	職 稱	1.副總經理
	西己 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	. 成	年 子 女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		姓名
ſ	配偶		李玉娟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 1 10 E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愛山林(上市)	10,000	10	李玉娟	出售(3 個月內)	
愛山林(上市)	10,000	10	李玉娟	出售(3 個月內)	1.尚未信託。 2.107.1.16購 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玉娟

通知日期:107年01月19日